

擬議研究大綱

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

1. 背景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鑒於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眾多投資者須個別就其損失提出訴訟，事務委員會宜於此時向政府當局提出討論多方訴訟(即集體訴訟)一事。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委員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相關制度進行研究。

2. 擬研究的地方

2.1 研究部建議研究下列地方：

- (a) 美國；
- (b) 澳洲；及
- (c) 英國。

2.2 選擇美國是因為集體訴訟源自美國，部分歐洲國家已採用了此訴訟方式，或在近期進行的法律改革中積極考慮採納美國的集體訴訟程序。就美國的集體訴訟制度而言，濫用訴訟一直是當地法律專家及相關訴訟方最關注的問題。舉例而言，美國商會法律改革學會認為被濫用的證券集體訴訟嚴重威脅到美國經濟的健全情況，並為此要求改革該等訴訟程序。

2.3 除美國外，由於澳洲及英國均實行普通法體制，研究部亦選定此兩地為研究對象。澳洲是北美以外實施集體訴訟制度的主要地方，但其特點與美國的經驗有明顯差別。舉例而言，澳洲並無設立門檻，規定訴訟程序須獲法院核證為適合，才可以集體訴訟方式提出。在當地備受熱烈爭議的問題包括證券集體訴訟增加、少數群體摒除"坐享其成者"(群體內並無分擔檢控費用的成員)，以及改變現行對集體訴訟被告人不利的訟費規則的建議等。

2.4 選擇英國是因為香港的法律制度基本上源自英國。英國雖然沒有集體訴訟程序，但設有若干機制，容許以組別形式進行訴訟程序或代表訴訟。有別於美國及澳洲所訂的"選擇退出規則"(群體成員除非選擇退出以求進行個別訴訟，否則會繼續作為訴訟行動的一部分，亦須為判決所約束)，英國則設有"選擇加入機制"(個別申索人可選擇是否加入訴訟行動；若選擇加入，便須向法庭申請，以便將其加入群體登記冊之內)。此機制一直被批評為限制了集體索償行動。近年，英國進行了多次改革以擴大提出集體索償的途徑。不過，英國的法律專業界仍不大願意採用美國模式的集體訴訟。

3. 擬議大綱

3.1 研究部建議的研究大綱如下：

第 1 章 —— 引言

(a) 集體訴訟與代表訴訟的比較；及

(b) 集體訴訟事宜相關討論。

第 2 章 —— 美國的集體訴訟

第 3 章 —— 澳洲的集體訴訟

第 4 章 —— 在英國以組別形式進行的訴訟

第 5 章 —— 分析

3.2 第2至4章分別討論美國、澳洲及英國各自採用的組別形式進行訴訟制度在下列方面的發展情況：

(a) 相關法例；

(b) 程序；

(c) 近期的改革；及

(d) 問題及關注事項。

4. 建議完成研究的日期

4.1 研究部建議在2009年4月前完成此項研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2月10日